

关于印发《绿色发展指标体系》 《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》的通知

发改环资[2016]263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统计局、环境保护厅(局)、
组织部，国务院有关部门：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》的通知(厅字[2016]45号)要求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统计局、环境保护部、中央组织部制定了《绿色发展指标体系》和《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》，作为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的依据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